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青浦公安分局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青浦公安分局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 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昱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3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.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.11.06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说明：

1、如联合体投标时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联合体各方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%以上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